

113年第1季審計查核案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機關辦理橋梁改建工程，於工程設計時未依治理計畫渠道寬設計跨河建造物，致橋梁改建工程完成驗收使用未滿2年即須拆除：</p> <p>○○縣政府於工程設計時未依治理計畫渠道寬設計跨河建造物，衍生設計完成辦理發包改建之第○號橋東側橋臺坐落於○○大排計畫渠道內，除未符合治理計畫及○○縣政府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相關規定，且妨礙區域排水水流，該府遂發包重建，致第○號橋改建工程完成驗收使用未滿2年即須拆除，相關人員核有違失。</p>
2	<p>機關辦理工程發包前未調查工程用地權屬，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42190號函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請先確定預算來源及施工用地已取得，避免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機關無預算支付工程款或尚未取得工程所需用地，致使工程進度延宕或無法進行，並衍生日後履約爭議、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情形。</p> <p>經查機關於105年間辦理道路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工程結算金額319萬餘元)，未妥為調查工程用地權屬，致工程完工後遭地主陳情占用其私有土地，嗣於110年間與地主協調結果，雙方訂定租賃契約，期間為110年11月26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機關每年支付土地租金計3萬2,460元(面積115.93坪，每坪280元)。機關辦理工程發包前未調查工程用地權屬，取得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衍生侵害地主財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3	<p>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未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敘明其具有之專業素養及特質等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及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逕洽○○藝術經紀公司辦理○○劇團演出計畫採購，藉其引薦促成國際知名劇作家甲○○合作擔任戲劇顧問，協助作品演出及提升製作品質。惟簽辦採購單僅提及該公司致力於引薦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赴歐洲及歐洲團隊來臺演出等事由，未依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敘明其具有之專業素養及特質等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p> <p>另○○藝術經紀公司與甲○○簽署之合作同意書，係掃描傳真之影本，並未檢附經駐外館處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均與政府採購法第36條規定未合，核有疏失。</p>
4	<p>機關於審標時對於投標廠商明顯異常情形未能確實查證並依法妥處：</p> <p>機關辦理復健器材設備採購案，計有3家合格廠商投標，其中2家廠商報價均高於預算金額，開標後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顯有異常情事，且3家廠商備具之器材及設備投標文件，其廠牌型號及規格內容相同，又得標廠商與另一家未得標廠商填寫單價分析明細表之筆跡雷同，3家投標廠商間存有圍標之重大異常關聯，惟機關於採購審標過程未能察覺，致未依採購法令處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5	<p>評選委員任受評廠商董事，卻未辭職或予以解聘：</p> <p>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A廠商有參與投標，嗣經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A廠商取得最優勝廠商，並議價決標。惟據A廠商資訊公開明細表，機關內派採購評選委員甲係該基金會董事，卻未依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仍出席參與評選作業，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不符，涉有影響採購公正性之情事。</p>

6	<p>招標文件規定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惟機關未以密件處理評選會議相關公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同準則第13條規定：「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或未經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p> <p>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於評選須知第6點補充說明規定勾選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查機關繕發之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且相關採購人員辦公文過程亦未以密件處理，有違上開保密規定。</p>
7	<p>機關於施工前未依規定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完工後亦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室內裝修係指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同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同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查機關辦理增設納骨櫃工程案，依施工圖說所示，納骨櫃設施施作內容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之之隔屏裝修，惟施工前未依規定取得之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完工後亦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8	<p>機關未察廠商有偽造履約文件情事，仍予驗收付款：</p> <p>(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110年12月17日竣工，111年1月11日驗收合格，惟查廠商於110年2月1日辦理之環境保護訓練講習紀錄(機關列席人員：甲○○、乙○○)與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講習紀錄(機關列席人員：甲○○)所附之照片背景完全相同，僅列示之訓練名稱不同，涉有偽造照片之情事，惟機關列席人員仍於講習紀錄簽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p> <p>(二)機關辦理109、110、111年度公園廣場景觀維護等3採購案，有承攬廠商將同一維護作業照片標記不同年份或月份後重複請款情事，惟機關人員未察，仍予驗收付款，有履約管理不當之疏失。</p>